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13.9279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13.3966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1.1559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101.4 公顷 其中耕地： 82.8666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19.2713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7.4207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13.9279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3.3966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1.2688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12.6591 公顷				
			其中耕地 0.9936 公顷						其中耕地 12.403 公顷				
拟转用区 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 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	
			腾蛟镇	2	0.3004		0.2971			鳌江镇	2	6.2864	6.1333
			水头镇	1	0.3694		0.1154			昆阳镇	8	6.3727	6.2697
			万全镇	1	0.599		0.5811						
	备注	本批次申请未利用地转用1.3955公顷，其中：位于水头镇的0.7665公顷未 利用地需报温州市人民政府审批；位于昆阳镇、鳌江镇的0.6290公顷未利 用地需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。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：	李爱蔬					审核责任人：	余善晓						